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31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黃振豪

被告 余巧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1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下午3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與仁德路1段路口時，因起駛前疏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與行抵該處由訴外人周于翔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主為毓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小貨車）相撞肇事，致系爭小貨車受損。又系爭小貨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6,600元，業經伊公司如數賠付，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2 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8 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09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  
1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1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2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3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14 條第1項亦有明文。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1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  
17 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小貨車行照影本、車損照  
18 片、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  
19 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0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1 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應  
22 視同自認。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23 當之注意，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實在。是原告主張  
24 被告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對毓斌實業有限公司負侵權  
25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前段規定為請求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  
27 必要）。

28 (三)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9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30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31 照）。查原告主張系爭小貨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需支出修

01 復費用196,600元，其中零件為144,600元、工資及塗裝為5  
02 2,000元，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為憑，又系爭小貨車為106  
03 年3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自106年3月算至損害發生  
04 時即113年8月19日，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5 規定之非運輸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5年，依平均法計算之  
06 殘價應為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則本件零件折舊後之  
07 殘值應為24,100元【計算式：144600÷（5+1）=24100】，  
08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及塗裝52,0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09 之系爭小貨車修復費用為76,100元（24100+52000=7610  
10 0），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12 76,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9日（見本  
13 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1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8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19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20 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陳孟琳